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泸州古蔺丹桂35kV输变电工程

项目编号 古发改核〔2021〕4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古蔺县供电分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泸州古蔺丹桂35kV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古蔺县水务局 编号：2022-006号，2022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泸电基建〔2022〕10号，2022年3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7月～2023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古蔺县供电分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组织召开了泸州古蔺丹桂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古蔺县供电分公司，设计单位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2023年11月13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古蔺县供电分公司对泸州古蔺丹桂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会上，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古蔺县供电分公司、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和技术审评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泸州古蔺丹桂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泸州古蔺丹桂35kV输变电工程位于泸州市古蔺县。

建设内容包括丹桂35kV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变电站1座）、沙田110kV变电站35kV间隔扩建工程（利旧间隔1个）和沙田~丹桂35kV线路工程（架空线路长度12.748km，新建铁塔43基，电缆线路长度0.10km）三个部分。

工程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5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1月，古蔺县水务局以编号为2022-006号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对《泸州古蔺丹桂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予以许可，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13公顷。经核定，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01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2年3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以《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泸州供电公司关于泸州古蔺丹桂35kV输变电工程和泸州古蔺马蹄35kV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泸电基建〔2022〕10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过程中，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监测实际发生的永久和临时占地、扰动地表植被面

积；监测实际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分布、土壤流失量及变化情况；监测实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的位置、数量，以及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前后的防治效果对比情况；监测水土流失对主体工程、周边重要设施等造成的影响及危害等。监测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监测减少土壤流失量27.8t，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7.6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3.55%，表土保护率达到95.3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6.30%，林草覆盖率达到51.49%，6项生态效益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制定的目标值。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监测评价标准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得分80分以上的为‘绿’色，60分以上80分一下的为‘黄’色，60分一下的为‘红色’。”经我单位依据对本工程的监测情况及现场踏勘，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90分，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3年11月，编制完成了《泸州古蔺丹桂35kV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内容：防治责任范围为 1.01hm^2 ，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减少 0.12hm^2 。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0.43万m^3 ，总填方 0.34万m^3 ，余方 0.09万m^3 ，在塔基占地范围内平摊，不设置弃渣场。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开挖回填总量减少 0.07万m^3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相关水土保持措施且与水土保持方案布设措施保持一致。其中工程措施：碎石地坪 47m^3 ，站区排水管线 267m ，站外排水沟 $150\text{m}/68.4\text{m}^3$ ，土地整治 0.80hm^2 ，复耕 0.26m^2 ，表土剥离 608m^3 ，覆土 608m^3 ；植物措施：撒草绿化 0.54hm^2 ，栽植灌木200株；临时措施：土袋拦挡 11.4m^3 ，彩条塑料布遮盖及隔离 3560m^2 ，临时排水沟 130m ，临时沉砂池1个。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整，措施布局基本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的功能。批复中水土保持投资为41.64万元，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31.92万元，相较于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投资减少了9.72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各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后，施工单位依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对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工程项目划分：降水蓄渗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4个单位工程，降水蓄渗、基础开挖与处理、排水导流设施、场地平整、土地恢复、点片工程、拦挡、覆盖、排水、沉沙10个分部工程及491个单元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总体合格率100%，质量等级为合格；水土保持植

物措施总体合格率100%，质量等级为合格；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总体合格率100%，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时，对施工原始记录、材料检验报告等资料进行查验，各项工程资料齐全，符合施工过程及技术规范管理要求，达到验收要求。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手续齐全；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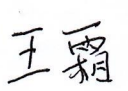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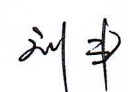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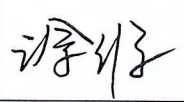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日常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泸州古蔺丹桂 35kV 输变电工程)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雷 杰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古蔺县供电分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 员	唐 寅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 院	高工		省级特邀 专家
	陈 晨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调查 单位
	陈 强	泸州北辰电力有限责 任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 霜	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 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刘 丰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涂 维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方案编制 单位